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采〔2022〕8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区财政局：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范围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省财政厅明确实行政府采购厦门属地管理的各省属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以下项目的，应当进行政府采购：

（一）政府采购目录以内且达到采购预算起点及金额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范围见附件）；

（二）政府采购目录以外且达到限额标准以上（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且在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区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政府采购方式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路由器、防火墙、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机动车

保险服务等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三）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且在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三、政府采购预算

（一）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对于本单位支出预算中所有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

（二）各预算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时报批。

（三）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四、政府采购程序

（一）大宗货物按照《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监察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机关事业单位大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厦财购〔2009〕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大宗货物范围详见附件。

（二）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项目采购程序。

1.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本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

2. 采购人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人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4.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组织履约验收；

5.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五、部门集中采购

鼓励各市直预算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采购主体作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确定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书面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实施。备案材料应包括采购品目、采购方式、资金预算、内部使用范围、拟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频率等项目基本情况。

六、自行采购

（一）除本通知第一条所列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外，其他项目由采购人自行自主采购。采购人应当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制定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合理设置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限额，依法依规合理确定采购方式，简化采购程序、环节，压缩内部办事时限，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

(二) 对采购预算金额不高、操作复杂性不强的项目，鼓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减少委托代理机构环节，以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七、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文)以及《厦门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厦财购〔2017〕18号)等规定，切实落实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加强责任约束，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大宗货物采购目录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起 点（含起点金额）	说明
A02010103	服务器	100 万元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含计算机工作站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含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不含 3D 打印机
A0201060901	扫描仪		含高拍仪
A0201080101	操作系统		仅指计算机操作系统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含实物展台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 显示屏	100 万元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仅指多媒体教学触控一体机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100 万元	
A020306	客车	100 万元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100 万元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不含冷藏柜
A0206180203	空调机		含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 不包括多联式空调机组。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仅指电热水器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6	家具用具	200 万元	
A090101	复印纸		无须填报采购实施计划表

二、框架协议采购目录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301	防火墙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三、会议定点及公务机票采购目录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C0601	会议服务	仅包含按厦财行(2014)17号及厦财行(2016)23号等规定执行的定点会议服务。
C1705	航空运输服务	按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会议定点及公务机票采购项目，具体采购无需填报采购实施计划表，直接按相关规定向有关供应商采购。

四、目录外非大宗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以上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且在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区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